

主犯主动投案为何不属于自首?

临沂中院详解“徐玉玉被电信诈骗案”裁判依据



新华社 吴书光

7月19日10时,备受关注的“徐玉玉被电信诈骗案”在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主犯陈文辉犯诈骗罪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被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被告人郑金锋、黄进春、熊超、陈宝生、郑贤聪、陈福地犯诈骗罪,分别被判处十五年至三年不等有期徒刑,罚金从六十万元到十万元不等。临沂中院负责人详细解答了案件有关情况和一审裁判理由。

七被告人量刑因素不同

法院查明,2015年11月至2016年8月,被告人陈文辉、郑金锋、黄进春、熊超、陈宝生、郑贤聪、陈福地等人交叉结伙,通过网络购买学生信息和公民购房信息,分别在江西省九江市、新余市、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海南省海口市等地,租赁房屋作为诈骗场所,冒充教育局、财政局、房产局的工作人员,以发放贫困学生助学金、购房补贴为名,以高考学生为主要诈骗对象,拨打诈骗电话,骗取他人钱款。拨打诈骗电话累计2.3万余次,骗取他人钱款共计人民币56万余元,并造成被害人徐玉玉死亡。

其中,陈文辉在九江市、新余市组织实施诈骗犯罪,拨打诈骗电话1.3万余次,骗得钱款共计31万余元。在诈骗徐玉玉的犯罪过程中,系造成徐玉玉死亡的罪责最为严重的主犯;郑金锋在钦州市、海口市组织实施诈骗犯罪,并为陈文辉等人在九江市、新余市实施诈骗时转移赃款,拨打诈骗电话2.3万余次,诈骗金额共计54万余元。在诈骗徐玉玉的犯罪过程中,郑金锋根据分工,帮助转移赃款,作用相对小于陈文辉;黄进春参与九江市、新余市、钦州市的诈骗犯罪,拨打诈骗电话1.1万余次,骗得钱款22万余元。

另外,熊超参与钦州市的诈骗犯罪,拨打诈骗电话1.1万余次,骗得钱款22万余元,并帮助陈文辉等人在九江市转移诈骗赃款,在诈骗徐玉玉的犯罪过程中起次要作用。陈宝生参与九江市、新余市的诈骗犯罪,拨打诈骗电话1.1万余次,骗得钱款27万余元;郑贤聪参与九江市的诈骗犯罪,拨打诈骗电话2千

余次,诈骗金额8万余元,在诈骗徐玉玉的犯罪过程中起次要作用。陈福地诈骗金额8万余元,在诈骗徐玉玉的犯罪过程中起次要作用。

这名负责人说,本案案情重大复杂,各被告人在共同诈骗犯罪中交叉结伙,在参与作案的时间、组织分工、诈骗金额认定、拨打诈骗电话次数、赃款分配等方面差异较大,各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也各不相同。同时,一些被告人既有自首、退赔等从轻或减轻处罚情节,也有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诈骗、诈骗在校学生、造成被害人死亡等从重处罚情节。

据介绍,临沂中院在审理过程中,综合考虑上述量刑因素,结合各被告人在诈骗犯罪活动中的地位和作用、具体情节以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认定被告人陈文辉、郑金锋、黄进春在共同犯罪中系主犯,被告人熊超、陈宝生、郑贤聪、陈福地系从犯,并据此确定各被告人的刑罚,确保罪责刑相适应。

诈骗行为与徐玉玉死亡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2016年8月19日下午,大学录取新生徐玉玉被骗后,回到家中一直哭泣,情绪低落。当晚到当地派出所报案后回家途中突然不省人事,失去呼吸和心跳,经抢救无效死亡。

临沂中院负责人介绍,相关证人证言及书证等证据证实,被害人徐玉玉平时身体状况良好,在高考试体检中,亦没有发现其他疾病或遗传病史。

公安机关出具的徐玉玉死亡原因分析意见书及法庭审理中出庭的鉴定人、有专门知识的人均认为,可以排除徐玉玉因机械性损伤、机械性窒息、电击及高温损伤、中毒、脑源性疾病、正常的心脏疾病所导致的死亡;徐玉玉在被骗后出现忧伤、焦虑、情绪压抑等不良精神和心理因素的情况下,可能会发生心源性休克而直接导致死亡,也可能引起潜在的极为罕见的心脏病发作,进而导致死亡。无论上述何种情形,都能够证实徐玉玉的死亡结果与被告人的诈骗行为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法院遂对此依法予以认定。

陈文辉不属于自首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共同犯罪案件的犯罪嫌疑人,除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外,还应当供述所知的同案犯,主犯则应当供

述所知其他同案犯的共同犯罪事实,才能认定为自首。

这名负责人说,被告人陈文辉在案发后虽然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但其仅供述了在九江市实施诈骗时的部分同案犯,而对在九江市的主要诈骗犯罪事实、在网上大量购买公民个人信息的犯罪事实、在新余市实施的诈骗犯罪事实,均未如实供述。陈文辉作为本案犯意的提起者和共同犯罪的纠集者,虽能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但未能如实供述所知的同案犯和全部犯罪事实,依法不能认定为自首。

据介绍,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严重侵害人民群众财产安全和其他合法权益,严重干扰电信网络秩序,严重破坏社会诚信,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和社会和谐稳定,社会危害性极大。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去年发布的《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对审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提出了依法从严惩处的总体要求。

被告人陈文辉拨打诈骗电话共计1.3万余次,依法认定为情节特别严重,应当在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幅度内判处刑罚。陈文辉在共同诈骗犯罪活动中起组织、指挥作用,系主犯。陈文辉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实施诈骗,严重损害国家机关形象;其还以家庭经济困难、亟待救助的在校学生等弱势群体为诈骗对象,社会影响恶劣。

在诈骗被害人徐玉玉的犯罪过程中,陈文辉不仅纠集、指挥他人拨打“一线”电话,诱使徐玉玉上当,其本人还作为“二线”人员亲自接听徐玉玉电话,直接骗取徐玉玉钱款,其行为不仅侵犯了徐玉玉的财产权益,更造成徐玉玉死亡的严重后果,情节特别恶劣,系罪责最为严重的主犯,依法应予严惩。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依法对陈文辉以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既贯彻了从严惩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方针,又体现了罪责刑相适应的刑法原则,有充分的事实和法律依据。

根据2017年6月1日实施的《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通过购买、收受、交换等方式获取公民个人信息,达到五千条以上的,即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本案中,被告人陈文辉非法购买高考学生信息10万余条,用于实施电信诈骗犯罪,属于法律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情形,依法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陈文辉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三万元。法院遂对陈文辉数罪并罚,作出上述判决。

我国拟修改

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



新华社 丁小溪

国务院法制办19日就《国务院关于修改〈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的决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旨在进一步完善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提高法规立法质量。

国务院法制办在征求意见稿的说明中指出,修订这个条例已列入《国务院2017年立法工作计划》中“全面深化改革急需的项目”。

征求意见稿进一步完善了行政法规的起草程序,规定起草行政法规,可以邀请有关专家、组织参与起草工作,也可以委托有关专家、组织起草;起草部门应当广泛听取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的意见,主动听取有关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等的意见;起草部门应当将行政法规草案及其说明等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但是经国务院决定不公布的除外。

在立项方面,征求意见稿规定,国务院法制机构可以向社会公开征集行政法规制定项目建议;国务院法制机构应当根据国家总体工作部署,对行政法规立项申请和公开征集的行政法规制定项目建议进行论证,突出重点,统筹兼顾,拟订国务院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报国务院审批;国务院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经国务院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同时,为了加大国务院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执行力,征求意见稿规定国务院法制机构应当及时跟踪了解国务院各部门落实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

社会公众可以在2017年8月20日前登录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对征求意见稿提出意见。

手机网络买保险 赢客户节大礼

官网投保 www.epicc.com.cn

电话投保 400-1234567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寻亲公告

某女孩,2010年6月18日出生,2010年10月19日4时30分被发现遗弃在义乌市上溪镇寺口蒋村路北9号家门前,随身携带出生日期纸条,半包奶粉,红黑色带五角星图案薄毛毯。

望上述孩子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义乌市社会福利院认领,逾期未认领的,视为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联系电话:0579-85435087

义乌市民政局

2017年7月20日

狂欢中的坚守

央视

近日,昆明,在2017年中国石林国际火把狂欢节上,市民游人玩得嗨翻天,在街道上站岗执勤的武警战士也被抹成大花脸,又不时受到喷雪“袭击”,依然认真值守岗位,引得不少游人前来留影。